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寶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聲明(改判上訴人無需賠償被上訴人任何費用)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,4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